

崂山举报涉黑涉恶奖励大提标

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,奖励10万元



□半岛记者 李晓哲 通讯员 于舜 报道

本报11月19日讯 为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,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,近日,崂山区综治委对《崂山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细则》中第三条、第七条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,多项奖励标准大幅提高。

根据修改后的《崂山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细则》,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,经查证属实,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:(一)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

罪名移送起诉的,奖励人民币100000元。(二)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,奖励人民币50000元。(三)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,奖励人民币20000元。(四)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常见各类霸痞罪名移送起诉的,奖励人民币10000元。(五)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、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,奖励人民币50000元;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、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,奖励人民币20000元;抓获其他一般成

员的,奖励人民币5000元。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,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,应当重复奖励。记者注意到,仅“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”一项,奖励金额比原来多了8万元。

修改后的细则里举报电话和地址也略有变动,举报电话为崂山公安分局:55580110,崂山区纪委:88996123,崂山区扫黑办:88992117、88992187。举报地址为崂山区扫黑办(崂山区政府行政大厦西814、815房间)。

画中游

□半岛记者 宋泓睿 报道

11月19日,初冬时节,太平角公园落叶满地,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游玩……放眼望去,园区内的美景尽收眼底,美不胜收。漫步其中,如在画中游。



市民漫步在太平角公园,如在画中游。



初冬时节,火红色的枫叶摇摇欲坠。



市民带着孩子前来收集落叶。



一位女士和她的奶奶在园区内漫步。

市南每平方公里近5座公厕

新建及升级改造143座,沿海一线形成5分钟公厕服务圈

□半岛记者 肖玲玲 报道

本报11月19日讯 在11月19日“世界厕所日”到来之际,市南区几座新建成的多功能集成公厕陆续投入使用,分别为新田路公厕,辛家庄北山南、北公厕,江西路花园公厕和泰州一路公厕。据悉,截至目前,市南区新建(增)及升级改造公厕数量已达143座,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达到了每平方公里近5座公厕的标准,沿海一线更是形成了5分钟公厕服务圈,在旅游旺季能够满足日客流量10万人次的如厕需求。

11月19日,路过宁夏路大润发广场前的市民发现这里多了一样建筑——一座公厕。“我经常来这边,竟然没发现这多了一个公厕,建得还挺漂亮。”市民吴先生说道。这个公厕是当天刚启用的,据市南区城市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周爱清介绍,这个公厕占地120平方米左右,公厕设置“第三卫生间”,内部配有母婴护理台、幼儿坐便器、无障碍设施,方便特需人群如厕,城市美容师驿站也一应俱全。特别新奇的是,这个公厕有一个玻璃顶。

在公厕洗手区的公共区域上方,用

的是全透明的玻璃屋顶,“这样白天不用电里面也很亮堂,美观还省电。”周爱清表示。另外,记者还发现玻璃屋顶四周还围着一圈绿植,“我们其实是有有一个会客厅的理念在里面,刮风下雨的时候市民可以来避一避,还可以在这聊聊天。”周爱清告诉记者,接下来他们会在“会客厅”布置一些座椅,方便市民使用。另外,公厕将设置文化墙,赋予公厕城市会客厅的功能,让居民游客在如厕的同时,可以驻足了解城市历史和文明的发展进程。

据介绍,除了新田路公厕,辛家庄北

山南、北公厕,江西路花园公厕和泰州一路公厕也都投入了使用。

据了解,在新一轮“公厕革命”中,市南区把公厕建设列为为民办实事的重点工作来抓,重点解决和保障公厕位置便民、设施完整、环境卫生等问题。截至目前,市南区新建(增)及升级改造公厕数量已达143座,光是今年,就已经新建24座,新增6座,改造22座,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达到每平方公里近5座公厕的标准,沿海一线形成5分钟公厕服务圈,在旅游旺季能够满足日客流量10万人次的如厕需求。